证券简称：中国船舶　　证券代码：600150　　编号：临2018-03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停牌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停牌期满 1 个月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。停牌期满 2 个月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 11 月 25 日披露了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满 3 个月，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预案》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A 股股票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为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不超过 2 个月。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上述议案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

易所申请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4日和1月11日披露的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，本次资产重组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。截至目前，相关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意见尚未取得，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，故目前暂无法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等。以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同意为前提，预计公司将于2018年2月26日前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方案，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，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。

公司后续将积极加强与主管部门、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，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确认及完善工作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后续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；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；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8 日